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201908/t20190816_18160589.htm)

附錄

深圳市商务局
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加工贸易业务管理指导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深商务规〔2019〕4号

根据本市实际，现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加工贸易业务管理指导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加贸字〔2013〕35号）、《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6500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经贸信息预算字〔2015〕180号）、《深圳市经贸信息委保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4号）等三份规范性文件。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商务局
2019年8月16日